**关于开展2018年度张家港市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工作部署，现开始本学年张家港市政府奖学金评选，现就评选工作做如下通知说明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和条件**

**张家港市政府奖学金**下设“优秀本科生奖学金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奖学金”（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选）、“优秀教师奖学金”，其中“优秀本科生奖学金”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**二年级及以上**本科生，奖励金额：4000元/人。参评对象除满足《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及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工学[2010]48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①、在学习和科研领域表现优秀，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学排名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20%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
②、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；

③、思想品德优秀，诚实进取，自强不息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的各种实践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；

④、毕业后有到张家港市就业创业等意愿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**（申请表为附件1）**

**二、名额分配（单位：名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名额** | **学院** | **名额** |
|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| 1 | 法学院 | 2 |
|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| 2 |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| 1 |
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6 |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| 1 |
| 化工学院 | 3 | 食品与轻工学院 | 1 |
|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| 1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| 2 |
|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| 3 | 数理科学学院 | 2 |
|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| 6 |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| 1 |
|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| 1 | 城市建设学院 | 1 |
| 药学院 | 1 |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| 2 |
| 建筑学院 | 2 | 土木工程学院 | 2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2 | 2011学院 | 1 |
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5 | 海外教育学院 | 1 |

**三、上报材料**

1、参评学生均需递交1000字以上申请书，申请书手写打印均可，但签名必须本人手签字，申请书不得复印；

2、奖助学金申请表。①、申请表可在“南京工业大学－本科学生资助网－工作下载”中下载。②、申请表请按说明使用。③、给定格式请不要随意改变，申请表可打印，但所有签名必须手签，不得打印。

3、其他证明材料：包括上一学年成绩复印件；全国大学英语或外语专业等级成绩单复印件、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；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文章复印件；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；文体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；参加公益服务活动证明；学院、学校、设奖助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4、《南京工业大学2018年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申报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：

**四、上交时间和要求**

1、材料请于**12月17日**（第十六周周一）下午16:00前将纸质表签字交至辅导员处。